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 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相关出版社：

根据《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通知》（国教材〔2025〕2号）精神，国家开展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设全国优秀教材奖，分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高等教育三个大类。为做好第二届教材建设奖的申报、初评和推荐工作，要求如下：

一、申报单位及名额分配

（一）基础教育类：由教材出版单位组织申报，国家课程教材申报限额原则上不超过其编写出版的国家课程教材总册数的三分之一（教材总数不超过3册的，可申报1册）；地方课程教材限报目前省规划的1综合2分科三个科目，每个单位限报1种。

（二）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详见《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指南》（附件3）。

（三）高等教育类：详见《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高等

教育类）申报指南》（附件4）。

二、申报方式和申报时间

（一）基础教育、高等教育类：各申报单位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申报单位联系表》扫描版PDF文档及电子版Word文档发至各材料报送联系人电子信箱，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为单位名称。申报单位于7月15日前凭各材料报送联系人提供的账号、密码进行网上申报，按照系统要求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网上申报后，通过申报推荐系统打印相关申报材料，按要求加盖公章后，所有纸质材料需与系统电子材料一致，于9月1日前报各奖项联系人，逾期不予受理。

各申报单位须在本单位公示申报教材的相关信息（包括教材名称、册次、国际标准书号、主编、编写人员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请各地以上市教育局、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根据《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指南》（附件3）要求，做好全国教材建设奖（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推荐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和材料报送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三）高等教育类：请高校根据《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高等教育类）申报指南》（附件4）要求，做好全国教材建设奖（高等教育类）推荐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和

材料报送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三、材料报送及联系人名单

1.基础教育类材料送教育厅基信处，联系人：潘桦，陈炎耀，020-37629406，panh@gdedu.gov.cn，通讯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处。

2.职业教育类材料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伍金清，020-37628976，通讯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

3.高等教育类教材料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吴老师、卢老师，020-37628925、37627855，通讯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切实组织做好相关奖项的申报工作。

（二）严把申报质量关。要严格把握评选条件，严格评审标准，将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选推荐的首要标准，对政治上存在问题、出现违法违纪情形或师德师风问题、社会形象负面的不得申报。

（三）严格控制传播范围。本次评选工作的相关通知文件及附件仅供各地各单位评选工作内部使用，不得向社会公开，不得在互联网公开发布或转载（根据各奖项评选工作安排，需面向社会进行公示的材料除外）。

- 附件：1.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申报单位联
系表
- 2.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 3.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
类）申报指南
- 4.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高等教育类）申报指南

广东省教育厅
2025 年 6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委宣传部。

校对入：潘桦

附件 1

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 申报单位联系表

申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